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

許景棠律師

被告 杜金鈴

周芸蓁

陸薇薇

陸臻瑤

陸沂沂

周柏凱

周光華

周光輝

杜幸緹

周綵緹

杜義忠

杜雲霞

張浩哲

張汶茜

張汶儀

張美花

杜怡禎

張雲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

01 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
02 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
03 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04 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
05 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管理之坐落高雄市○○
07 區○○段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爰依民法
08 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地上
09 物拆除，將占用土地交還予原告，並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
10 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查系爭土地坐落高雄
11 市左營區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
12 地院）管轄；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3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係因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
14 而生，與返還系爭土地之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
15 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揆諸前
16 開說明，不得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
17 院即橋頭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18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9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6 書記官 邱靜銘